

Does the Priest and Klein Model Travel?
Testing Litigation Selection Hypotheses with Foreign Court Data
Yun-chien Chang & William Hubbard†

導讀

1. 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(s) raised in the paper (the issue)?

法律和經濟學中對於訴訟(trial)與和解(settlement)有諸多理論探討，例如 PK 模型 (Priest and Klein (1984) model) 預測隨著和解率上升、訴訟率下降，原告勝訴的比率將趨近 50%；LPG 模型(Landes-Posner-Gould model)認為案件所關乎的利益相對於訴訟成本，是影響和解與否的關鍵；AI 模型(asymmetric information models)則著眼於資訊不對稱的問題，並主張當訴訟率趨近於零時，原告勝訴的比率將趨近 0%或 100%。而以上模型是否與台灣的實際資料相符、何者更具有普世性，便是作者的核心問題。

2. 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(the significance)?

理解訴訟與和解背後的成因將有助於我們評析法律體系，並進一步改善。舉例而言，假設我們希望鼓勵和解以節省司法成本，而不同的模型提供不同的解決途徑，此時各模型的準確性和真實性，就至關重要。

3. 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(the strategy)?

作者對資料做迴歸分析，並基於以上三個模型，提出四個假說並檢定之。

4. 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 (the findings)?

PK 模型獲得支持，就資料預估，原告勝訴率確有趨近 50%的趨勢；LPG 模型亦被驗證，實證發現案件的利益越重大，和解率越低。然而，AI 模型對資訊不對稱帶來的影響的描述並未獲得支持，其原告勝率將趨近極端的假說甚至被資料拒絕。

變數說明

(1) settlement

由於我國並非英美法體系，致使法律用詞難完整轉譯。文本中的 **settlement** 雖被譯為和解，卻與我國法律制度上的「和解」有所區別，實則包含訴訟上和解、訴訟外和解與調解。此外，因在被告已為言詞辯論之後，原告若欲撤告，需取得被告同意，故文本中亦將撤告視為和解的一種。

(2) plaintiff win rate

原告勝訴種類有二：一是原告獲得完全勝利，獲判請求金額的全額；二是部分勝利，僅獲判當初請求的部分金額。作者將後者假定為一件勝訴或半件勝訴，並分成兩種狀況討論，各自套入模型分析。

$$\text{原告勝訴率} = \frac{\text{原告勝訴件數}}{\text{訴訟案件總數}}$$

(3) stakes

Panel A 為所有案件，Panel B 中僅包含金額超過 75,000 美金的案件。

(4) Control variables

- i. 程序種類（小額程序、簡易程序、一般程序）
- ii. 法院層級（一審、二審）
- iii. 案件類型（12 種）
- iv. 法院所在地區（7 處）
- v. 案件審理時間（1998-2015 年）